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01.16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範例。

貳、審議小組

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1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4人，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組織各種社團招募社員，推展社務。社團分為下列四種：

- 一、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服務人群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文化、藝術為目的之社團。
- 三、藝能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培養學生體育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成立：

- 1、社團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十五名學生以上連署發起，並經學務處審定、校長核准後始得成立。申請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連署人為當然社員，且連署人一學期內不得轉社。
- 2、社團成立以每學年受理一次為原則，依社團活動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
- 3、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需撰寫申請表並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至社團活動組繳交備審。

二、社團評鑑：

- 1、各社團之評鑑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之。
- 2、評鑑委員會由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召集人，遴選若干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評鑑。
- 3、經評定績優社團於朝會中頒獎，績優幹部予以敘獎，評鑑欠佳之社團則輔導改進。
- 4、各社團社長需準備個人及社團活動資料，依相關辦法參與年度卓越領導人選拔活動

三、社團獎懲：

- 1、社團課期間嚴禁訂購外食，亦不可請指導老師攜帶外食入校，違反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2、社團申請校內外活動時，未依規定或有未經家長同意(包含偽造家長簽名)而私自參與活動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3、社團招收地下社員或讓校內外非登記之社團成員參與社團課，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4、社團從事校內外社團活動時，未遵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或有破壞校譽者，記社團違規一次。
- 5、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500，並於期初收費，爾後不得再收，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 6、社團一學年內第累計達三次違規者，由社團活動組呈送校長核准後廢除該社團。

- 7、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評定甲等以上者進行獎勵。
- 8、社團成員配合學校參與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由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 9、社團使用場地後應善後乾淨，並恢復原貌，否則記社團違規一次。

四、社團解散：

- 1、當學期經選社或轉社後社團人數不滿十五人者。
- 2、社團之校內外活動有嚴重違反本校「社團獎懲」實施規定或影響校譽者。
- 3、社團活動績效不佳，違反獎懲辦法第5條之規定，累計違規達三次者。
- 4、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社團評鑑未達標準者。
- 5、凡有上列情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
- 6、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或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各社團應設社長、副社長各一名，任期一年，負責主管社團事務。各社團得設活動組、總務組、美工(資訊)組、聯絡組、文書組等幹部以推展社務。含社長、副社長至多設置幹部十人。

二、各幹部之遴選以兩性均權為原則，且不得跨社擔任幹部。

三、各社團之幹部應參加社團活動組舉辦之幹部訓練會議，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相關規範，執行相關服務工作。

四、各社團上限人數由社團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與活動地點訂定之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遴聘：

1、各社團除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外，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社團如因指導老師專長需聘請校外人士時，須向社團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2、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委請擬聘任之指導老師填寫「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並送至社團活動組彙辦造冊，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3、社團指導教師需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或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

4、社團指導老師需具學士(含)以上學位，並予聘任時檢具畢業證書佐證。

5、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提出申請。

6、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費依實際上課核予每節課(50分鐘)新臺幣400元。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1、輔導社團發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擬定教學進度及重要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核備。

2、於每學年社團課開始前，出席由社團活動組召開之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3、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課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課程順利進行。無故缺課達三次者，本校得中止聘書，不予聘任。

4、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5、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1、學生於學年開學之初依其志願分發社團，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

2、學生凡經志願分發後，未經學務處及指導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社團。

3、社團額滿時，則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

二、轉社：

1、於社團活動組所公布之轉社期限內辦理。

2、轉社以轉入有缺額之社團為原則。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500，於期初收費後，不得再收。每學期之結餘，發還社員。

二、社團活動之場地借用地點應載明於本校「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並應於活動日前主動向場地主管單位確認。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行政活動衝突，則以學校行政活動優先。活動場地器材設備若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三、社團辦理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學校補助外，其他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者，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活動組初審、學務主任複審後始得辦理，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應依財政部「娛樂稅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課實施時間如各學年度之行事曆所示。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以正式通告為準。

二、除特殊狀況經社團活動組核定外，各社團不得利用午休時間集會，惟各社團得於社團課當週上課前申請午休公假一次討論社團相關事務，且須於集會前四天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社團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三、各社團於社團課當週上課前申請之午休集會不得延誤用餐或影響他人午休，違者取消該社團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

四、各社團課後或假日校內外活動須依規定時程向社團活動組提前申請。申請時需檢附活動企劃書、家長同意書及申請單。未申請者一律不得辦理活動。留校課後活動時間至晚間八點為止，各社團若需於二樓以上之校內空間從事活動，基於校園安全需於晚間六點前離開。特殊活動(例如童軍團慶或天文觀星宿)若需過夜者，以專案配合辦理。

五、每逢段考前一週，禁止所有社團集會活動。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